

114 學年度長庚大學新生盃球類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新生同儕間認識及運動交流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競賽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籃球隊、排球隊、桌球隊、羽球隊、足球隊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

學生組：醫學系、護理系、中醫系、生醫系、醫技聯（醫技系、醫放系）、呼吸系、復健聯（職治系、物治系）、電子系、電機系、機械系、醫工系、化材系、資工系、人工智慧學系、醫管系、工商系、工設系、資管系、數金系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已註冊大學部“大一學生”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學生男、女組：籃球（團體）、排球（團體）、桌球（團體）、羽球（團體）、足球（三人制）。

八、報名方法：請各系聯絡人(各班康樂股長)將報名表單面列印一份後，經系主任或系秘簽名確認後，送交體育室競賽組鄭景文老師或林均澤助理(分機:2112)。

注意：體育室以系為單位收件，有些系有甲、乙班或是醫技聯、復健聯，請甲乙班、醫技聯、復健聯統整報名表後由其中一位康樂股長繳交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4/12/03（星期三）至 114/12/10（星期三）下午 17:00 時止。

十、賽程抽籤：訂於 114/12/12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10 於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體育室會議室，請準時參加，未到者皆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5/03/02（星期一）至 115/03/27（星期五）。

十二、各項球類競賽協助聯絡人：

隊長名單			
籃 球	物治三	陳宥綸	b1207029@cgu.edu.tw
	物治三	林宸羽	b1203217@cgu.edu.tw
排 球	電子二	劉泓均	b1327106@cgu.edu.tw

	資工三	高思婕	b1229007@cgu.edu.tw
桌 球	醫學系	蔡承恩	victoryforce2020@gmail.com
	物治二	賴心晨	b1307050@cgu.edu.tw
羽 球	物治二	梁永軒	b1307041@cgu.edu.tw
	工商三	張理杭	b1243081@cgu.edu.tw
足 球	電子二	吳至璿	b1327214@cgu.edu.tw

十三、獎懲：

- 1、各項球類競賽前三名頒給錦旗乙面。
- 2、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、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，如資格不符，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僅為本校新生盃競賽使用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漏或利用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十五、競賽辦法如下：

籃球競賽辦法（新生盃）【學生男、女組】

1. 以系為單位，每系報名一隊，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。
2. 每隊報名以 18 人為限，上場登錄球員以 12 人為限。
3. 登錄人員需符合報名表所報名人員，若經檢舉查獲不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4.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進行檢錄，且於比賽前 15 分鐘提出先發球員名單。比賽時間逾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以棄賽論，若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布為準。
5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，預賽分組取二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賽。取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。
7. 比賽打四節，一節十分鐘，唯第一節跳球，其餘採交換球權制。
8. 男子組賽程：除暫停、前三節最後一波進攻(24 秒)與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。女子組賽程：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其餘情況均不停錶。
9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10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＝得分和數/失分和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11. 比賽場地於薄膜進行，四強於活三進行。
12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公布之規則。
13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大學校內籃球比賽公告欄」公告。

排球競賽辦法（新生盃）【學生男、女組】

1. 以系為單位，每系報名一隊，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。
2. 每隊註冊以 18 人為限。
3. 各隊應注意比賽時間並至大會領取比賽名單，且於比賽前 15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依規定未提出比賽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違反大會規定者，大會保留取消整隊參賽權的權利。
4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，預賽分組取二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賽。取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。
6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7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 $\text{勝率} = \text{得分和} / \text{失分和}$ 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8. 比賽場地於薄膜進行，四強於活三進行。
9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布之規則。
10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 社團「長庚大學排球社」公告。

※ 比賽採三局制，先得兩局為勝方，第一、二局為 25 分落地得分制，第三局為 15 分落地得分制。

桌球競賽辦法（新生盃）【學生男、女組團體賽】

1. 團體賽以系為單位，每系報名一隊。
2. 團體賽男、女生組每隊報名人數各以 4 人為下限、6 人為上限。
3. 團體賽比賽男、女子組皆採三點制(單.雙.單)，不可兼點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。
4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，複決賽採單淘汰賽。前三名分別頒發錦旗乙面。
5. 各隊請注意比賽時間並提前至大會領取排點單，並於比賽前 10 分鐘提出排點單，依規定未提出排點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公佈之時間為準。
6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7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 $\text{勝率} = \text{得分和} / \text{失分和}$ 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8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9.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公布之規則。
10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大學桌球布告欄」公告。

羽球競賽辦法（新生盃）【學生男、女組團體賽】

- 1、以系為單位，每系報名一隊，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。
- 2、團體賽每隊報名人數男、女子組以 4 人為下限，6 人為上限。
- 3、男、女子團體賽（單、雙、單）採三點二勝制，選手不可兼點比賽，每點採一局 21 分制（落地得分制）。
- 4、預賽、決賽每場比賽，先得二點者獲勝。
- 5、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分組取二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6、各隊請注意比賽時間並提前至大會領取排點單，並於比賽前 15 分鐘提出排點單，依規定未提出排點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7、競賽選手請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論。
- 8、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9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查驗五分鐘內提不出者已失格論。
10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11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 $\text{勝率} = \text{得分和數} / \text{失分和}$ 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- 12、比賽場地於活三舉行。
- 13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布之規則。
- 14、前三名分別頒發錦旗乙面。
- 15、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大學校內羽球競賽公告版」公告。

足球賽 3 人制競賽辦法（新生盃）

1. 以系為單位，每系報名一隊，每隊報名 6 人，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。
2. 比賽時間：15 分鐘。
3. 一律穿著平底球鞋。
4. 不得手觸球。
5. 不得鏟球。
6. 換人不限次數，換方球員先出後進。
7. 邊線出界球，球放在邊線上於 4 秒內 kick-in，守方需距離球 1 公尺以上。
8. 無守門員。
9. 球員獲得球權，須越過中線，才可以射門。
10. 任何犯規，於犯規處踢自由球(4 秒內發球)，守方需距離球 1 公尺以上。
11. 時間終了，雙方平手，比踢 12 碼罰點球 3 球決勝負。比踢時，無守門員，球須不落地踢進球門才算得分。如未分出勝負，再比踢一球，直到勝負出現。
12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13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，預賽分組取二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14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
$$\text{勝率} = \text{得分和數} / \text{失分和}$$
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15. 場地規格：一個籃球場大小。
16. 比賽用球：採用 4 號低彈跳球。
17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大學足球校內盃賽公告欄」公告。